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备注
1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预计3年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799号	否	

## 二、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在发挥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主体医院作用、承担新冠肺炎定点救治任务、为周边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医院的基础设施不足的现状日益凸显，基于上述背景，北京市政府决定规划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地坛医院本部院区西侧，本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京顺东街，南至和平路，西至京密路及绿化隔离带，北至来广营东路。建设内容为传（感）染病患者诊疗及传（感）染性疾病相关科研、教学用房，包含门诊、急诊、医技、病房、科研平台、教学培训、附属站房、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等内容。

需开展信息化咨询设计工作，要在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严格把控，做到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同时，咨询设计工作必须按照医院的整体规划，突出智慧、绿色、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输出实用、适用的咨询设计成果。

在质量上出精品，不仅满足所有相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还应以医疗工艺设计为基础，结合建筑设计成果，给未来的发展提供前瞻性规划。

咨询设计成果应保证其结果准确、合理。咨询设计工作应本着“需求主导，医疗优先”的原则，合理规划功能，经济选择各部分系统和产品。

信息化部分满足招标人的现状要求，系统功能达到如下水平：

- 1、智慧服务：应用信息技术实现面向患者各种医疗服务的信息系统，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预约服务、线上诊疗服务、线下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服务；
- 2、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为核心，搭建实际业务需求完整的新一代一体化高质

量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医疗质量；

3、智慧管理：面向医院质量管控、职能业务、应急事件等管理人员的各种医疗管理业务实现医务管理、医保管理、护理管理、药事管理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信息化建设要求以及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及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设计和咨询服务，是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咨询设计、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状，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包括以下3个内容：

##### (1) 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咨询设计

根据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医院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实施路径设计等，并按照业务结构、数据结构、系统架构等，提出年度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智慧医疗健康建设规划》，并配合通过评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并配合通过评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入库报告》并配合通过评审。

##### (2) 扩建工程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设备的调研、统计和整理工作，提供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设备的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医疗和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麦克、扬声器等电脑外设，电话、通用的显示器，无线通讯终端（如无线对讲机）等。各系统专用显示屏幕、大型拼接显示屏、共用的信息化智能终端（挂号机、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专业移动设备（如巡更棒、PDA等）、会议音响、麦克、电视。

### (3) 扩建工程开办费信息化项目设计

投标人须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改扩建工程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7 号令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报告要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设计评审的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 (4) 互联互通改造和运营体系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

针对以下两个项目开展监理咨询，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两院区一体化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投资额：900 万）：本项目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流程，新增智能护理、电子病历归档、设备管理、临床决策支持等系统，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并建立临床、管理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赋能，系统实现业务流程同时，注重数据挖掘与数据利用，在数据利用基础上建设综合管理信息查询、医疗信息查询等上层应用系统。

②医院运营体系支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投资额：598 万）：建立一个以战略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运营管理体系和应用系统，构建集智慧运营大数据中心、AI 中台、院科两级运营管理应用一体化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最终建成一个推动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运营管理体系。

## 2、咨询设计要求

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评审。设计文件满足招标人在设计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要求。

设计文件能够指导后续项目招标。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保证设计的全面、及时和准确，设计方案能够指导项目招标。

设计进度控制目标：按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设计咨询设计工作。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工程投资集约化、节约化。

投标人需在整体设计时充分考虑设计整体要求、设计要点要求、功能完备，具备后期的实际实施可操作性、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业务流程描述、总体方案设计、功能需求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在项目方案咨询设计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可有参考品牌）。

投标人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因素的变更而引发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

### 3、咨询设计依据

本项目咨询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由国家、北京市颁布的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智能化和信息化行业的所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18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于2018年4月制定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年版）》；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HL7》；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版）》；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

《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设计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008 最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应用技术手册》；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74-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7)；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YD/T 5033-201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T 6510-1996)。

#### 4、成果要求

中标方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中标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并将成果交付招标人后，须配合招标人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本项目咨询设计报告获得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中标方提交的各项项目成果获得项目审批部门批复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补充材料等。

监理咨询过程文档。

#### 5、项目团队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成立独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10 年（含）以上信息设计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本单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服从地坛医院统一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严格遵守地坛医院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4)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8 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人数不低于 5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 6、其他要求

**质量责任：**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保密责任：**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与我医院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四、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至项目结束，预计 3 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799 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增值税发票（¥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

(2) 协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完成提交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编制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

开具合同总金额 20%增值税发票（¥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

（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于投标人提交西区扩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成果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20%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于投标人提交西区扩建全部工作信息化项目设计成果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20%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于投标人提交完成两个监理项目工作内容及监理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10%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保险或其他要求：无**

## **五、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

### **1、交付成果要求**

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投标单位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部分非信息化项目与招标方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其中根据招标单位要求，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符合北京市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的评审材料，并编制相关文档。

### **2、验收标准**

#### **（1）设计咨询设计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 **（2）最终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审批要求。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 六、风险管控措施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提出有效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规避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每一阶段，对实施过程的控制，调查、分析和解决发现的问题，问题及其解决办法都应写成文档（包括项目周报、会议记录等），保证项目按目标完成。